

電子電路教學實驗室管理細則

- 一、實驗室所有設備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，不得拆卸或攜出。
- 二、使用實驗室授課之老師，於上課期間應負管理責任。
- 三、使用班級（包含個人）若發現儀器設備有故障、損毀或遺失，請立即通知實驗室管理老師及財產管理人。
- 四、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，或丟置於實驗室外走廊，以維環境整潔。
- 五、非表定上課時間欲補作實驗者，請先向系辦公室核備。
- 六、開放使用時段自週一～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其餘時間一律不開放使用，違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- 七、使用班級（包含個人）最後離開實驗室前，務必將儀器設備清點歸位、關閉照明及全部電源、門窗關好上鎖後，始可離開。如發現異常，隨時通報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冷氣機溫度一律設定於 26~28°C，以節約電力。
- 九、本管理細則經管理老師簽核公佈後，立即生效實施。

管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四 日